KAIWENLAWFIRM
凯文律師事務所
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深圳·成都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100140

电话：(86) 010-66553388 传真：(86) 010-66555566

网址：www.kaiwenlaw.com

二〇一二年三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释 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宁河民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收购	申请人英力特集团因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构成对发行人的收购
英力特集团/收购人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国电集团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象屿集团/战略投资者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凯文/本所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证字（2012）016 号

致：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凯文受英力特集团的委托，作为英力特集团本次收购的特聘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英力特集团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收购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开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凯文已得到英力特集团及发行人的保证，即英力特集团及发行人提供给凯文的所有文件和相关材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凯文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凯文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英力特集团及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凯文在本次收购的准备工作中，向英力特集团及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调查问卷，并据此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在工作过程中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在以上基础上，凯文律师出具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凯文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凯文同意英力特集团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英力特集团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凯文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正 文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因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英力特集团本次收购的方案如下：

英力特集团以其对发行人 118,700 万元委托贷款及 38,896 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13.60 元/股，认购数量为 115,879,412 股，英力特集团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同时，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象屿集团以现金 13,8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10,147,058 股，其认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收购前，英力特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英力特集团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电集团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00	0.01	126,026,470	126,038,870	41.58
其中：					
英力特集团	——	——	115,879,412	115,879,412	38.23
象屿集团	——	——	10,147,058	10,147,058	3.35
张勇	12,400	0.01	——	12,400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7,048,732	99.99	——	177,048,732	58.42
其中：					
英力特集团	39,443,275	22.28	——	39,443,275	13.01
合计	**177,061,132**	100		**303,087,602**	100

注：发行人原副总经理张勇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张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400 股在其辞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凯文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若符合该条第（三）项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且收购人“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经凯文逐项核查，英力特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 本次收购前，英力特集团持有发行人 22.28%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控制权。
2. 本次收购完成后，英力特集团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
3. 英力特集团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所拥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均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4.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并表决，同意英力特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综上，凯文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英力特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经凯文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可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凯文认为：

1. 本次收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英力特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经凯文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可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曹雪峰 **经办律师：徐定辉**

王俊峰

2012 年 3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